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樂颯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f106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01342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2309087\_1110134209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客委會)「111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訂於10月辦理初賽、11月辦理總決賽，請貴校(園)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委會111年8月23日客會語字第111670089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市屬北區縣市，初賽及總決賽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(一)北區初賽

1、辦理日期：111年10月15日(星期六)舉行。

2、辦理地點：基隆市七堵區七堵國民小學。

(二)總決賽(含頒獎)：

1、辦理日期：111年11月12日(星期六)。

2、辦理地點：臺南市轄內學校。

三、「111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已開放報名，報名期限至111年9月12日(星期一)止，各區初賽皆採線上報名(網址：[https://school.hakka.gov.tw/Game\\_111](https://school.hakka.gov.tw/Game_111))。



民族實中 1110826



\*OHAA1116006167\*

四、檢附「客家委員會111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倘有更正內容，依該會網站公告為準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